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小字第7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陳棋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3年度馬小字第70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經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,7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被告設籍於高雄市林園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祝語萱